(上接B105版)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八)关联关系

公司与委托理财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银行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编制委托理财情况报告,向公司领导及时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收益情况。

4、公司审计监察部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充分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3月14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9.9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0,875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实施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368573.6914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顾思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洁净煤技术系列产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经营),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经营)及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8,093.94	557,927.84
负债总额	187,554.70	224,839.27
净资产	430,539.24	333,088.57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25,597.23	401,531.00
利润总额	113,204.59	80,362.75
净利润	97,786.97	68,505.25

2、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红山路288号珠海国际科技大厦1403

法定代表人:王学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847.70	78,250.15
负债总额	70,194.05	68,654.30
净资产	1,653.65	9,595.85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249.09	76,024.50
利润总额	-9,791.45	-7,283.81
净利润	-7,942.20	-5,785.36

3、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7月5日

注册资本:1277.7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顾思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环境检测仪器设备、光机电一体产品和城市路网机动车尾气排放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运营管理、相关设备设施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矿用监测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科技咨询、技术贸易、技术培训及服务;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丁苑林分别持有其26.4%、3.6%的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98.35	28,146.60
负债总额	14,904.65	6,519.91
净资产	13,893.70	21,626.69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900.25	11,736.28
利润总额	1,604.19	5,525.20
净利润	1,267.01	4,720.58

4、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8375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长征北路820号

法定代表人:涂勤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ITO导电玻璃、显示器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手机屏幕玻璃、各种规格的模组、触摸屏、显示器以及相关玻璃配套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剩余25%的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605.97	64,093.76
负债总额	13,816.60	15,749.47
净资产	32,789.37	48,344.29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648.21	31,810.56
利润总额	-11,479.00	9,318.13
净利润	-10,554.92	7,991.22

三、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银　行	担保期限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一年	0.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一年	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一年	0.20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一年	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一年	0.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一年	1.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一年	0.50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	一年	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一年	0.50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一年	0.60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三年	0.30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保证资金周转需求,对其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以上担保对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部分担保对象因目前的实际情况,其他股东尚未承诺在办理以上担保业务时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反担保;为其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此次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相关子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100,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以上被担保公司承诺,在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时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期限反担保措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1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15:00至2018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	申请单位及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0.30
(2)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00
(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0.20
(4)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
(5)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0.60
(6)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
(7)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8)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50
(9)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	0.50
(10)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0.50
(11)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0.60
(12)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额度	0.30
合　计		9.90

7、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其中,议案7、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6.01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0.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2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0.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4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5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0.6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6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7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0.4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8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9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申请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10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申请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11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0.6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12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0.3亿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8年4月3日和2018年4月4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　　编:330013

联 系 人:曹远刚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7、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90,投票简称:诚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6.01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0.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2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0.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4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5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0.6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6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7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0.4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8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9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申请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10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申请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11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0.6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12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0.3亿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指示,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或以上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议案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类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类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债权类产品的投资。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自有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债权类产品的投资。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投资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各种债权类产品。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且由公司相关负责人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债权类投资产品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债券类产品发行主体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实际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债权类产品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债权类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债权类产品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投资跟踪情况。

4、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债权类产品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债权类产品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债券类产品的投资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债券类产品的投资,谨慎选择债券品种和标的,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类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上接B106版)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 6,674,185.0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有 13,000,000.00 元在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5,000,000.00 元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8,000,000.00 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增加公司收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用于临时出租。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7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8.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5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571.94	15,571.94	273.01	13,500.31	86.70%	2016年1月11日	684.85	否	否
2、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否	11,513.95	11,513.95	1,090.41	8,822.23	76.62%	2016年1月11日	2,378.44	否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1,786.01	1,786.01	95.50	535.13	29.96%	2018年6月30日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871.90	28,871.90	1,458.92	22,857.67	79.17%		3,063.2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8,871.90	28,871.90	1,458.92	22,857.67			3,063.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3,500.31 万元,主要是用于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用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仅为 443.10 万元,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2,082.52 万元,占比仅达到 21.28%,在变压器业务经营中,产能的主要体现为设备。2017 年实现募投效益为 684.85 万元。 2、电源生产建设项目: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822.23 万元,主要是用于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用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仅为 2,602.64 万元,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4,599.81 万元,占比仅达到 56.58%,在电源业务经营中,产能的主要体现也为设备。2017 年实现募投效益为 2,378.44 万元。 3、研发中心项目: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35.13 万元,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由于受限于深圳现有租赁办公区域的影响,大型仪器设备及研发办公工程投入延后。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尚未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 6,674,185.0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有 13,000,000.00 元在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5,000,000.00 元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8,000,000.00 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肖铿、顾洁、肖瑾回避表决。2018 年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需向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销售变压器产品,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自 2018 年起向盛弘股份出租房屋,前述交易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公司与盛弘股份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68.42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盛弘股份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889 万元人民币。

本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盛弘股份	销售变压器	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双方结算价格	不超过 3,839 万元	111.99 万元	468.42 万元
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盛弘股份	出租厂房、宿舍、公寓	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双方结算价格	不超过 50 万元	3.98 万元	0万元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盛弘股份	销售变压器	468.42 万元	不超过3,941 万元	0.87	88.11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2017-029)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7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额,是因为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定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盛弘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法定代表人:方兴

注册资本:9123.355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能质量产品(包括电力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优化器;动态电压调节器;低电压治理设备;电能质量监控设备;电气节能产品)、智能微网产品(包括离网、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储能逆变器;应急电源;储能单元)、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包括铅酸电池充放电逆变电源;电芯化成分容设备;锂电池组检测设备;动力电池组测试系统;回馈电子负载系统)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施工;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建设、运营与维护;离网、并网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微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生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01,738,350.98 元、净资产 584,750,397.55 元、营业收入 451,287,050.70 元、净利润 45,979,185.84 元(注:未经审计)。

2、盛弘股份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弘股份的控股股东方兴,与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肖瑾为夫妻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规定,盛弘股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也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盛弘股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付款及时,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18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向盛弘股份销售变压器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839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向盛弘股份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合计不超过 3,889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经营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5,2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2017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6,763,081.34 元,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162,635.1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6,263.52 元,2017 年度内已分配普通股股利为 42,600,000.00 元,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3,109,452.98 元。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如下: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5,200,0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认真负责,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开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 / 出口汇款融资、进口代付、进口保理、保函等。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申请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均指全资子公司,下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美元是主要结算币种,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品种

拟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掉期、基差掉期、利率期权、远期利率协议、外汇远期(含人民币与外币远期)、外汇掉期(含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外汇期权(含人民币与外汇期权)、利率上限、利率下限、货币掉期、债券期权、信用违约掉期、结构性存款等交易以及由前述品种结合而产生的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以上业务属于金融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风险投资。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大部分进行出口,美元是主要结算币种。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有利于帮助公司及子公司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减少对经营的影响,提高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

五、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具备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将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

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资金。

六、金融衍生产品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分析

1、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合约汇率和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和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

2、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八、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拟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方案制订、资金 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报公司证券部。

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形成相应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公司法务部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具体方案的合规审查以及相关风险的评估、防范和化解。

九、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不进行投机套利,可有效规避及应对汇率波动等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并使公司及子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因此,此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依据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期限自本议案获得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该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行为,控制风险。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 1 亿美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可立克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经过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遵循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